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9.3條，於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生效，摘錄如下：

「9.3.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 2.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5.4及15.6條，摘錄如下：

「15.4.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5.6.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以供考慮。」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概要

3.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遵守下述程序以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 (a) 向本公司發送通知，其中載明股東擬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通知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全部詳情(包括其全名、身份證明及履歷)，以解決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事項(載於附件A)；及
 - (ii) 經該候選人簽署的確認書，表明該候選人願意參選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通知」)。
- (b) 通知必須於(i)本公司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及(ii)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之間交付予本公司。
- (c) 通知必須交付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Keep Inc.的公司秘書
轉交：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題： 股東擬為Keep Inc.提名董事的通知

3.2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該候選人及董事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通知。

3.3 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就通知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其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公示」)。
- (b) 公示後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的時間，以便股東考慮該建議。
- (c) 考慮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股東將於該大會上審議該候選人)延期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使股東有充足的時間審議該候選人。

其他事項

4.1 倘本文件的任何譯本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同時提供，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應為唯一正式版本，倘該英文版本與本文件的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應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A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的
須納入通知的詳情

13.50B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6.01A(1)條所指的18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8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b)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註：
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B、H及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H或I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佈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刊登公告。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註：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3A.29條